



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

YONGJ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

(总第11期)

《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永济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yongji.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询“政府公报”栏目，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

YONGJ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1 期）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3〕22 号）	1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济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永政发〔2023〕23 号）	6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永政发〔2023〕24 号）	7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23〕27 号）	10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河永济段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 （永政发〔2023〕28 号）	14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永政发〔2023〕29 号）	15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没收永济市赵柏加油站等 11 户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 他设施的決定（永政发〔2023〕30 号）	18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永济葡萄”和“永济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人的 批复（永政函〔2023〕11 号）	19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永济市伍姓湖生态清洁流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的批复 （永政函〔2023〕12 号）	20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济市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
(永政函〔2023〕13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建成区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3〕2号) 22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3号) 26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23〕14号) 33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5号) 35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9号) 42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2023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20号) 49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1号) 53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实施农业“四四六六”工程建设宜业宜居和美乡
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22号) 58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济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函〔2023〕8号) 64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济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函〔2023〕9号) 66

【部门文件】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的通知
(永政发改〔2023〕28号) 67

【人事任免】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黄于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永政发〔2023〕32号) 69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3〕22号

各镇(街道),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永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运政发〔2022〕15号)精神, 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高质量发展, 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人民福祉、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全方位推进永济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目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市、镇（街道）、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以上，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 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3 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2.7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4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 91.5%。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 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75 号）精神，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

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着力落实《运城市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运政办发〔2021〕30 号），努力实现全市 10 个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实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

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市卫体局、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市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参加运城市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大会、农民趣味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特色健身活动，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在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以及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品牌活动，打造“一县（市、区）一品、一行（行业）一品、一会（协会）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主题活动。每年举办三项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体育协作区赛事活动合作，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开展群众冬季运

动推广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发展运动项目人口。（市卫体局牵头，市直工委、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农民、职工、老年人、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乡镇、进农村”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市卫体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直工委、市文明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老

年体协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积极构建以体育运动总协会为枢纽, 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 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 在镇(街道)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 鼓励体育运动总协会向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 推进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 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 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 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市卫体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 依托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 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 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 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 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 新建公

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 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 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组建健身团队, 打造职工健身场所, 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 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市卫体局牵头, 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老年体协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 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 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 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市卫体局的职能优势, 研究建立和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 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服务, 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 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航模、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 建设完善相关

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精品赛事参与游、培育体育活动体验游、拓展户外健身休闲游，加快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促进群众充分参与体育旅游活动，推动体育产品和旅游市场深度融合，形成多业融合的体育旅游发展新格局，助力乡村振兴。（市卫体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积极参加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开展职工健身休闲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市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形意拳等我市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国际、国内赛事活动，扩大项目在国际、国内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市卫体局牵头，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市外事办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我市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本文件由市卫体局负责解读。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永济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永政发〔2023〕23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限，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运城市指导要求，现对我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我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将从原先的四类137项（法定、赋权、委托、“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清单）变为两类75项（法定、赋权执法事项清单），其中法定执法事项清单20项、赋权执法事项55项。具体如下：

一、法定执法事项清单

参考《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根据《运城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要求，梳理明确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事项为镇（街道）法定执法事项，其他权力事项不列入法定执法事项清单。调整后法定执法事项清单由原来的27项调整为20项，其中行政检查9项、行政强制6

项、行政处罚5项。

二、赋权执法事项清单

保持不变，仍为55项。

三、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目前我市委托执法事项清单为13项，共涉及市住建局和市应急局两家单位。根据《运城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运综行专〔2022〕7号）第三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以委托的，行政执法机关才可以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没有规定的不得进行委托”之规定，市住建局委托执法事项（9项）所依据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因未明确委托对象为镇（街道），故此次调整对该9项予以取消；市应急局委托执法事项（4项）所依据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于2022年12月9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取消了关于委托给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规定，故此次调整对该4项也予以取消。

四、“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清单

按照运城市执法专班指导要求，对于不属于镇（街道）法定职权和赋权的执法事项，也不属于委托执法事项的其余事项，即镇（街道）发现后无权处置的均属于吹哨事项，需及时上报有管辖权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处置，通过协调联动，提升执法效能。故此次调整对原“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清单予以取消，不再明确规定吹哨事项。

调整后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具体的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清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022年11月6日印发的《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济市镇（街道）法定、赋权、

委托、“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4个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永政发〔2022〕40号）同时废止。

本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永济市镇（街道）法定执法事项清单》（20项）（见市政府网站）
2. 《永济市镇（街道）赋权执法事项清单》（55项）（见市政府网站）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永政发〔2023〕24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

决策部署，按照《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运政发〔2023〕3号）及《永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永政发〔2023〕1号）文件有关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结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23件，废止7

件，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为维护法制统一，未列入保留并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

性文件清理目录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目录

一、保留文件（共 23 件）

（一）市政府文件 14 件。

1.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违法建设的通告（永政发〔2019〕26号）

2.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永政发〔2019〕59号）

3.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济市禁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永政发〔2020〕13号）

4.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闭入山卡口的通告（永政发〔2020〕9号）

5.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济市征地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0〕23号）

6.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通告（永政发〔2020〕16号）

7.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

竹的通告（永政发〔2020〕21号）

8.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永政发〔2020〕22号）

9.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永政发〔2020〕39号）

10.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永政发〔2020〕47号）

11.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济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29号）

12. 永济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永政令〔2021〕1号）

13.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控地下水开采、打击非法取用水行为的通告（永政发〔2022〕11号）

14.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永政发〔2022〕

22号)

(二)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9件。

1.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8号)

2.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60号)

3.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33号)

4.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46号)

5.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考核办法》《永济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25号)

6.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16号)

7.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4号)

8.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9号)

9.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9号)

二、废止文件(共7件)

(一) 市政府文件4件。

1.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永政发(2019)55号)

2.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的通告(永政发(2019)42号)

3.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告(永政发(2020)25号)

4. 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9)36号)

(二)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3件。

1.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永政办发(2020)17号)

2.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优化利用的通告(永政办发(2022)25号)

3.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城中村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21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23〕27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运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

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永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能力大幅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全市领先。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生态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点。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气象探测设备迭代更新，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备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道])

(四) 提高精准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加强中小尺度数值预报模式产品、雷达探测、卫星遥感及各类新型探测手段的本地化释用，提高“小局地、短历时、强降水”天气监测预警的准确率、命中率、提前量。强化局地强降水、大风、雷电等灾害风险预警，提升短临综合分析与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五) 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围绕人民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旅游气象指数等产品。市气象局与市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合作，进一步拓宽气象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城乡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三、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六)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

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强化气象科普，推动气象科普基地和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工科局，各镇[街道])

(七)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共享应用，强化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黄河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镇[街道])

(八)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各镇(街道)要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和基础保障。围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加大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建成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

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各镇[街道])

四、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九)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粮食生产安全需求，以冬小麦、玉米等大宗粮食为重点，开展分区域、分作物的农业生产全过程精细化农用天气预报、农业气象灾害预警。针对倒春寒、干热风、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对春耕春播、夏收夏种、秋收秋播等关键农时农业生产的影响，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发布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等服务产品，提醒相关部门和广大农民采取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十) 提升“气象+”赋能行业发展能力。加强城市运行气象服务。发展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的精细化预报预警、风险防范体系。面向重点行业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强化基于影响的雷电、强降水、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对行业的预报预警能力，实现易燃易爆危化行业雷电防御服务全覆盖。发展高速公路、货运铁路等交通气象服务。开展光伏、风能发电、能源保供等气象服务。加强文旅、气象信息共享，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黄河河务局、市文旅

局、市能源局，各镇[街道])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十一) 加强生态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建立负氧离子监测站，分析评价气候资源，开展气候舒适度、负氧离子、花期、空气清新度等技术指标研究，助力“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象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文旅局，各镇[街道])

(十二) 提升大气环境治理气象服务能力。开展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服务，加强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特别是重大活动期间预测预报服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各镇[街道])

六、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十三)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和气象科技创新。推广应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智能网格预报、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生态、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等方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占比。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上级气象部门的科技协同发展，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及其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永

济分局、市交通局、黄河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十四) 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创新人才发展机制，鼓励年轻干部积极参加挂职交流，加强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气象人才强基工程，建设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健全人才培养、考核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气象局)

七、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加快推进永济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永济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十六) 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

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纳入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镇[街道])

(十七) 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地方气象事权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为气象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本实施意见由市气象局负责解读。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划定黄河永济段河道管理范围的 通 告

永政发〔2023〕28号

为加强黄河河道管理和保护，确保防洪安全，发挥河道综合效益，促进黄河流域永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明确黄河小北干流河道为无堤防河道的意见》（水建管〔2010〕65号）精神，现对黄河永济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如下：

一、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

科学划定并公布。

二、具体位置

黄河永济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北起与临猗县交界的西仪沟村，南至与芮城县交界的长旺村，西至黄河主流中心线，东以黄河龙门水文站20年一遇20000立方米每秒洪水淹没线划定，即以2022年新裁设界桩为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8月7日发布的《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永政发〔2020〕39号）同时废止。本通告由永济黄河河务局负责解读。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永政发〔2023〕29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永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永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永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资源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城乡发展、公共安全”5大类32个专项。

（一）市林业局牵头编制（共4项）。

1. 林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2. 草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3.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4. 风景名胜区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二）市住建局牵头编制（共8项）。

1. 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2. 城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3. 雨水防涝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4. 污水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5. 供热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6.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7. 城镇更新专项规划（城乡发展类）；

8. 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城乡发展类）。

（三）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共3项）。

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资源保护利用类);

2. 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资源保护利用类);

3. 地热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资源保护利用类)。

(四) 市水利局牵头编制 (共 3 项)。

1.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资源保护利用类);

2. 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基础设施类);

3. 防洪工程设施专项规划(公共安全类)。

(五) 市文保中心牵头编制 (共 1 项)。

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资源保护利用类)。

(六) 市交通局牵头编制 (共 2 项)。

1. 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2. 农村路网及附属设施专项规划 (基础设施类)。

(七) 市民政局牵头编制 (共 3 项)。

1.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公共设施类);

2.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公共设施类);

3.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公共设施类)。

(八) 市应急局牵头编制 (共 3 项)。

1. 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专项规划 (公共安全类);

2. 危化品仓储布局专项规划 (公共安全

类);

3.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公共安全类)。

(九) 市卫体局牵头编制 (共 2 项)。

1.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公共设施类);

2.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公共设施类)。

(十) 市发改局牵头编制 (共 1 项)。

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 (公共安全类)。

(十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牵头编制(共 1 项)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基础设施类)。

(十二) 市城乡供水公司牵头编制 (共 1 项)

给水专项规划 (基础设施类)。

二、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各行业部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它空间类专项规划; 未列入本次目录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 (各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不纳入清单管理范围), 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确需编制的, 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增补申请, 并附相关材料,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 申请材料包括:

(一) 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二) 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三) 规划编制主体、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

(四) 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三、永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要求

组织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时，拟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内容应当符合永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要与永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保持一致。专项规划由牵头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其编制范围和编制精度；专项规划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编制；底图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正式图件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重点审查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其他目标定位及管线综合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批，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市自然资源局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四、工作安排

(一) 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资源保护利用类、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市财政局年度预算要落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经费，本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目录清单，将作为预算和拨付经费的依据，保障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永济市赵柏加油站等 11 户在非法 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决定

永政发〔2023〕30 号

各有关镇（街道）：

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依法予以没收。

2023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发现永济市赵柏加油站等 11 户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违法建设，严重扰乱了我市土地市场秩序。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永济市赵柏加油站等 11 户在非法占用

附件：涉及没收单位（人）违法建筑物及设施情况统计表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涉及没收单位（人）违法建筑物及设施情况 统计表

序号	占地单位（人）	占地位置	占地面积（亩）	涉及没收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永济市赵柏加油站	城北街道赵柏村	0.03	20.42	
2	永济市君子加油站	城西街道任阳村、庄子村	0.65	431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永济市供电公司	韩阳镇街道红绿灯以北 200 米、小风线以西	2.97	1976.89	

4	永济市亿鑫建材有限公司	蒲州镇吕芝村	1.35	897.7	
5	永济市建国加油站	卿头镇关家庄村	1.34	891	
6	永济市西厢加油站	蒲州镇西厢村	1.81	1206	
7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张营镇张营村	6.95	4631.63	污水处理厂
8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栲栳镇栲栳村	0.99	660.93	污水处理厂
9	永济市常青加油站	栲栳镇常青村	0.23	154	
1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张营镇张营村	0.23	155	污水处理厂
11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韩阳镇韩阳村	0.92	610	污水处理厂
合计			17.47	11634.57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永济葡萄”和“永济芦笋”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人的批复

永政函〔2023〕11号

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授权永济市国营黄河农牧中心作为“永济葡萄”和“永济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人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请示》（永农字〔2023〕55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下属单位永济市国营黄河农牧中心为“永济葡萄”和“永济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具体承办“永济葡萄”和“永济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工作，并对该商标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此复。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永济市伍姓湖生态清洁流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的批复

永政函〔2023〕12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成立永济市伍姓湖生态清洁流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的请示》（永政水字〔2023〕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成立永济市伍姓湖生态清洁流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部要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按要求组织实施好工程建设任务，确保伍姓湖生态清洁流域治理工程圆满

完成。该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项目部自动撤销。

此复。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永济市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

永政函〔2023〕13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

例》有关规定及《关于做好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3〕3号）文件精神，现将李雪峰故

居、中共虞临永支部旧址 2 处永济市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保护管理责任，树立保护标志，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经费保障，及时完善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措施，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要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

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永济市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济市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2 处）

序号	镇（街道）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城西街道	李雪峰故居	县级	重要人物故（旧、路）居	东自北厢房东山墙外皮向东 11 米，南至正房南山墙外皮，西自正房后檐下向西 5 米，北至北厢房后檐墙外皮。	自保护范围圈起，向东延伸 25 米，向南延伸 55 米，向西延伸 35 米，向北延伸 20 米。
2	开张镇	中共虞临永支部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自遗址中心起，向东延伸 18.7 米，向南延伸 16 米，向西延伸 12 米，向北延伸 16.7 米。	自保护范围圈起，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建成区自建房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3〕2号

各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建成区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建成区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成区自建房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山西省“四办法一标准”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成区东起东外环路，西至黄河大道以西1000米；南起中条山以北，北至运风高速公路。具体包括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街道七社村、赵伊村、

赵杏村、晓朝村；城西街道小张村、李店村、北王村、庄子村、水峪口村；城东街道四冯村、孙李村、榆林村、赵坊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建成区宅基地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建成区自建房”）的规划建设管理。

第四条 建成区自建房坚持满足自住需求，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符合规划、节约用地、注重防灾、安全施工、保护环境、体现地域特色、并妥善处理通风、

采光等相邻关系。自建房管理坚持简单易行、便民利民、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二章 宅基地规划申请审查

第五条 建成区自建房规划审批实行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审批合并办理，以户为单位申请、组级讨论公示、村级审查、各街道办事处审批，按照《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21〕30号）实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委托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建成区自建房规划审批。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各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对建成区自建房规划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批手续办理指导或者代办服务。

第七条 建成区自建房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八条 新申请宅基地规划审批的，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九条 对原有合法宅基地上村民住房规划审批，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管控要求，应当符合街道办事处有

关农村自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建筑风貌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街道办事处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建成区自建房应当在已取得的宅基地上建设，且符合城市规划确定的道路红线、绿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要求，原则上不超过3层。沿街自建房严格按照《永济市沿街自建房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村民宅基地位于城市重要地段和历史风貌街区，其住宅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且层数、高度、色彩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第十二条 已纳入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村民住宅，需维修加固的，按原层数、原面积和历史建筑景观风貌要求维修加固。属于文物保护建筑和控制性保护建筑范围内的危房改建，应当书面征得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永济市处于8度抗震设防烈度区域，自建房的结构应采取圈梁、构造柱等措施保证房屋整体性，满足抗震性能，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等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第十四条 大力推广装配式技术，推广

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房屋建筑必须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筑材料。

第十五条 具体建房标准执行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04/T416-2020《农村宅基地自建房住房技术指南（标准）》。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十六条 建成区自建房建设程序

（一）建房人新申请宅基地建房及在原有合法宅基地上建房的均应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交《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见附件1）、《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见附件2）。

（二）各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对建房人取得房屋建设用地和规划进行审批，出具审批意见，沿街自建房审批手续抄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三）建房人根据《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填写《建成区自建房承诺书》（见附件3），自行聘请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公司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和施工监理，并参照《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签订书面合同（见附件4）。

（四）建房人填写《建成区自建房屋开工登记表》（见附件5），报各街道办事处登

记，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实地查看复核，并出具审批意见。沿街自建房由街道办事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实地查看复核，根据《永济市沿街自建房规划方案》出具审批意见。

（五）施工方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

（六）建房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房屋竣工验收，并填写《建成区自建房竣工验收表》（见附件6），报各街道办事处存档。

（七）建房完工后应当及时申请街道办事处验收，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表》（见附件7）。

（八）通过验收的房屋，由建房人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七条 建成区内宅基地之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建房人对自建房的质量负责，不得无图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标准图集）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及危害公

共安全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对正在建设的城中村内自建房是否符合申报审批要求的情况，实施事中监督和日常检查。市住建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对沿街自建房开展事中监督和日常检查工作。被检查者应当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妨碍和阻扰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条 建成区自建房管理涉及办事处、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农业农村、供水、供电等多部门职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协作。街道办事处承担城中村内自建房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村委、居民小组“探头”和“吹哨”作用；市住建局承担建成区沿街自建房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在发现自建房违法建设行为后，街道办事处和市住建局按照主体责任协调相关单位，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村民自建房管理工作，实现全过程日常监管和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村民自建房建设档案，做好放线、核样工作，加强施工期间的监督和质量、安全管理，并组织做好村民自建房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成区内宅基地之外的集

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活动，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查处。

第二十三条 对占用红线、涉及土地违法的行为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对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不予办理确权登记及不动产证。

第二十四条 建成区各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制定宅基地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从房屋安全和村容村貌角度引导村民在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中不宜采用彩钢板作为房屋建筑材料；协助村民办理房屋建设有关手续；对房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 6 米的，可通过各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免费选用《运城市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通用图集》第三册。

第二十六条 住建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建筑师、规划师等专家和技术骨干对村民自建房质量进行义务指导，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建筑工匠等开展培训，提升自建房安全性和建筑品质。

第二十七条 新闻媒体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建成区自建房

管理的宣传，提高村民依法建房意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见市政府网站）
2. 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见市政府网站）

3. 建成区自建房承诺书（见市政府网站）

4. 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见市政府网站）

5. 建成区自建房开工登记表（见市政府网站）

6. 建成区自建房竣工验收表（见市政府网站）

7. 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见市政府网站）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3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47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根据国家、省和运城市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到2023年年底，永济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年底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扎实做好调查摸底排查。积极向企业宣传国家、省、运城市相关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做好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摸底排查工作，全面调查摸底，掌握企业基本情况、质量状

况、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建立企业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

2.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执法力度。依据《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3.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研究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方案》，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对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县、市、省“三级”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升永济市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4. 做好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医疗废弃物产生、收集、出院、转运、处置阶段实行多方监管，对医院内部医疗废弃物进行追溯和信息统计，对处置中心车辆位置进行实时监控，实现辖区医疗废弃物大数据分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和分类减

量台账，坚决杜绝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医疗废物丢弃在城市生活垃圾箱等违法违规现象。

5. 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联系配合，严厉打击进口废弃塑料走私。严厉打击工业来源的废塑料进口，全面分析辖区企业进出口数据，对发现有进口废塑料的企业 100%开展稽查并 100%移交缉私部门。

(二) 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6.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禁限塑规定，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对违规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行为，实行个体商户和市场开办者双罚。加强农资销售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严格查处超薄地膜用于农田覆盖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农资经销商和电商企业等违规销售非标地膜行为。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从源头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

7. 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落实《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相关要求。规范系统内农贸市场管理及销售，压实流通企业、农贸市场、电商网点禁限塑主体责任。开展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大对生产销

售塑料制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加大对纳入淘汰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的查处力度。督促各塑料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永济市塑料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诚信承诺书》。

8. 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三) 推广替代产品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9.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10. 强化项目保障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申报指南，动员和鼓励全市企业申报塑料污染治理研发项目，加大对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的企业及团队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力度。大力推动企业与院校、国内优势企业的研发合作，力争促成一批合作成果，加快推动科技成果项目的转化落地。

11.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的产能，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制品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重点企业，带动塑料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本级技改资金，对可降解塑料制品补链和扩能重点项目进行倾斜支持。

12.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无纺布袋和可降解购物袋以及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13.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淘汰非环保包装物的使用，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45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93%以上，全市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100%。落实“2582工程”，督促企业逐步减少非环保包装物存量，引导采购环保性包装材料，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与过度包装两个专项整治，做好《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

(四) 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4.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建设，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完成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开展废旧农膜专项清理整治，全市农用薄膜回收率达80%以上。

15.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格落实《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大塑料垃圾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

16. 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在示范片区安排布署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利用工作，配置可回收物（包括专用塑料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面运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对废旧塑料进行回收和利用。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全面做好废旧塑料的分类回收和处置工作。

(五)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7.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研究制定全市禁止不可降解塑料相关地方法规，研究出台塑料污染治理配套政策，适时更新发布永济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政策保障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塑料行业进

行环境监管。

18.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和督促采购单位积极采购绿色包装，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19.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纳入创建评价指标。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转变。

20.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查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提升环境执法效能，严格查处塑料及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线索，依法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充分利用 12369 环保举报平台，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督导、部门分工负责、经营者(市场主办方)为第一责任人的禁限

塑工作机制。成立永济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永济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等行为，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重点问题纳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强化督查问责。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安全、节约的消费理念，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成为社会文明新风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方案由市发改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2.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附件 1

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1	扎实做好调查摸底排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科局
2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科局
3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4	做好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管理	市卫体局
5	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	市工科局
6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7	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	市工科局
9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	市工科局
10	强化项目保障力度	市工科局
11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	市工科局、市发改局
12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	市工科局
13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市邮政分公司
14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15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市住建局、市工科局、市发改局
16	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住建局
17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	市发改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司法局
18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	各相关职能部门
19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	市发改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附件 2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序号	类别	细化标准	备注
1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具体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具体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等	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等	
11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2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3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电商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23〕14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有效预防和遏制农机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主线，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夯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减少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农业现

代化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各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体系，完善工作机构，配齐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农机合作社、农机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强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扎实抓好农机安全源头监管。坚持依法行政，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标准，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关口，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零配件行为，维护农机市场交易秩序，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农业机械行为，严禁

拼装和报废农业机械投入农机作业。严格农机维修行业网点管理，组织开展农机产品及维修质量调查和监督管理，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行上道路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通行安全指数。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农机合作社、田间场院等重要农机作业场所，农机驾驶人、操作员、维修工等主要人员，“三夏”“三秋”等主要农业生产环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农业机械，着重检查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装置、夜间反光装置等，排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性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着力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农机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切实消除隐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措施，做好拖拉机路面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拖拉机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路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

（四）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等法律法规，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操作、维修与保养知识的宣传，提高农机手遵纪守法意识。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

识，增强农民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宣传栏、固定标语、警示牌、新媒体等方式，结合农时、节假日开展安全讲座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

（五）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合应急管理、行政审批、财政、公安、交通及各镇（街道）等单位，认真总结我市农机工作实际，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协调配合，深入开展市、镇（街道）、村等各层级“平安农机”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档升级。

（六）加强农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农机执法人员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求真务实、敬业爱岗、尽职尽责、无私奉献、廉洁自律的农机执法队伍。

（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农机事故报告制度，公开值班和事故报告电话，拓宽事故报告渠道，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农机事故。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针对恶劣天气及时掌握了解农机道路交通情况，对农机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农机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专业技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机安

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各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永济市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完善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政策，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开

展。

（三）强化责任落实。将农机安全和创建“平安农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列入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格追究农机事故责任。

本文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5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为扎实做好我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晋农机发〔2022〕6号）、《运城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运农发〔2022〕12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平安农机”建设为抓手，紧盯薄弱环节，持之以恒，综合施策，持续巩固“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着力防范农机重大安全风险，减少农机事故，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以“创建‘平安农机’，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积极开展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各镇（街道）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加强，农机安全责任有效落实；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三、创建条件

按照国家、省、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条件如下。

（一）政府重视。

1. 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

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 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二）部门协作。

6.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

有检查、有成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7. 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8. 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安全检验发放等情况，行政审批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行政审批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

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管理规范。

12.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15. 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16. 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

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治理有效。

17.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 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0. 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1.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 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 3 年,示范市及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永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

工作,按照申报条件,层层落实责任,细化指标,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二) 创建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 16 日—8 月 5 日)。紧紧围绕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条主线,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大机制;筑牢源头管理、执法检查、宣传教育三大防线;实现农机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群众安全意识、农机安全技术装备和农机驾驶人考试技术装备建设、农机安全信息化建设等有新突破。

(三) 督导检查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0 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各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照创建标准,加大督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补缺补差,督促按时完成整改。创建期间,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 验收申报阶段(2023 年 8 月底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自查自验工作,向省、市有关单位申报“平安农机”示范县;按照上级相关部门核验标准,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镇(街道)、市直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效抓手,切实增强责

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创建合力。

(三) 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要统筹好有关政策，将“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总体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强化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平安农机”创建

活动深入开展。

(四) 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现场咨询、宣传标语、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本文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附件：永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永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师永革 副市长
副组长：展红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红军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张泽锋 市教育局局长
 李兴园 市财政局局长
 卫立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永斌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研究解决创建期间的突出问题，指导全市“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平安农机”创建日常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建强担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创建全国“平

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牵头负责指导、督促“平安农机”示范镇(街道)、示范村创建活动，组织开展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宣传工作，负责完善农机安全工作各项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制定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体系；负责农机业务办理和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控制农机事故，杜绝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做好农机年检工作，确保全市检验率达到规定标准。

市应急局：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市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加强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成员单位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市教育局：将农机安全纳入农村中小学生的安全教学计划，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市财政局：负责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工作持续开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农业机械的登

记，行驶证、驾驶证的核发、换发，过户、注销手续办理和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档案管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加强对农村道路的动态监管，严厉查处农机车辆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协助解决农机安全管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证创建活动正常开展；做好农机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定期向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协助推进创建活动其他工作。

各镇(街道)：成立镇(街道)创建“平安农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创建工作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制定下发本镇(街道)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推荐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村名单，并与各村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组织2次以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教育活动，设立固定标语、警示牌及农机安全宣传栏，制定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台账，完善宣传记录、农机事故记录等档案资料；协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年检工作、确保年检率达标。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9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济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全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2-2024 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和省、运城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期中医药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为宗旨，突出抓好基层中医药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永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

二、总体目标

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强化全市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中的作用，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达标，为我市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有关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发挥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协调沟通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为基层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多奖励、晋升、就业的保障措施；提高财政支持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加大宣传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科研扶持政策，推动中医药科技发展；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逐步调整扩大中医药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完善中药材种植、加工、仓储、运输等产业链，做大做强中医药康养产业。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布局中医药服务机构，将我市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为网络健全、设施完善、人员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

（三）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建立以市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个体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设施设备配置到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完善中医诊疗设备、中药饮片配备。100%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师，提供中医药和中医适宜技术服务。100%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10%的社

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四) 持续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将市中医医院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做好二级甲等医院复审和三级中医医院级别核定工作以确保全面达标,打造成为永济市中医医疗中心,建成中医“龙头”医院;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规范科室设置(建设具有中医特色的“治未病”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设置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室),补齐资源配置不平衡的短板,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五) 加强医共(联)体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中医医共体,在医共体内推广中医专科专病诊疗方案和技术方法,实现市域内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的全面提升。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高水平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立专科医联体。发挥龙头医院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加强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推动中医优质专科资源下沉,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推动医共体内服务能力共提、人才梯队共建、健康服务共管、优质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市域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六) 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进程。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加强信息安全,强化数据质控、综合监管,建立以

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促进中医药各领域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山西省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作用,加快推动市中医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省级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安全防护,增强自主可控技术应用。

(七)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人员占比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市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达到60%以上,100%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依托市中医医院建设我市中医师承教育基地),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

技术水平。

(八)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大力改善市中医医院的医疗水平和设施设备,有效承担市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积极探索运用中西医协同的方法和技术开展各种急危重症和复杂疑难病的诊治工作。发挥好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及时总结形成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市中医医院要突出心病科、脑病科、骨伤科、儿科、康复科等优势病种)并推广使用。加强中医院康复科建设,强化中医药康复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本机构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35%。

(九) 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中医适宜技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开展基层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药获得感。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广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依托市中医医院成立我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强化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让更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掌握并使用

中医适宜技术。100%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十) 发挥中医“治未病”特色。将中医药贯穿“健康永济行动”。加强市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开展“治未病”服务,积极应用“治未病”服务技术,做好中医预防保健工作。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加强老人、妇女、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服务管理。普及家庭医生中医药服务,提供家庭医生中医“治未病”服务包。普及养生保健知识,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的生活方式。

(十一) 提升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能力。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纳入120急救体系,发挥中医药在各类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市中医医院设置发热门诊,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提升应急救治服务能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中医药

疾病预防工作。

(十二)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利用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紧紧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主题,及时宣传一系列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在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在村卫生室建立中医药工作的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城乡居民对市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市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市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四、职责分工

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各项指标,尤其14项重点指标必须巩固达标,做好评审专家组随机抽查准备工作。

市卫体局:负责创建的全面工作,按照任务要求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协调推进,协调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出台中医药扶持政策,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创建工作的各

项任务,督导问题整改,在全市上下营造良好的中医药舆论氛围。

市委宣传部:组织安排永济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采用专栏、专版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大中医药政策、法规及文化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编办:根据中央、省委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改革精神,立足永济市建设中医药强市的长远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医药行政管理体系,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能优化等方面提供保障。

市发改局: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市工科局: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我市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我市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落实对药品生产企业创新研发的奖励政策。

市民政局:在我市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市财政局:将中医药事业经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经费投入结合永济市财政收入情况列入预算。

市人社局：落实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公开招聘计划优先保障各级公共卫生岗位的用人需求。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我市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我市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加强中药保护和产业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负责收集中草药种植的品名、面积、产量、收入等，重点打造中药材种植基地。

市文旅局：组织开展我市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市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中药材、中药饮片、药品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违法流通、使用劣质中药材、中药饮片、药品的行为。

市医保局：建立有中医药单位参加的医保政策形成机制，制定政策要凸显对中医药行业的倾斜力度，能够引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保障我市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审批。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8月1日—8月10日）。成立永济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见附件），建立健全永济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召开永

济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进会议，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分解创建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8月11日—8月25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对照评审标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完成各项创建任务；领导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针对督导结果，找准薄弱环节，进一步整改到位；同时做好各级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

（三）自评申报阶段（2023年8月26日—8月31日）。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自评合格后上报申报材料。

（四）评审验收阶段（2023年9月）。做好迎接国家、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审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加强工作配合，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把创建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配合做好中医药工作，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 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市卫体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 加强监督，强化考核。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确保有专人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包括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市卫体局建立市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绩效考核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主题，广泛宣传中医药改革与发展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中医药工作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中医药防病治病理念、知识和作用，营造全市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由市卫体局负责解读。

附件：永济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永济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谢 澎 市长

副组长：艾买江·依米提 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市卫体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各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创建各项工作，并指导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按相关要求整改提高，办公室主任由市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3 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0 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济市 2023 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 2023 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

品牌化是农业现代化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标志，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解决永济农业“有实无名、名实不符”问题，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优势，做优特色主导产业，做强特色农业品牌，不断提升农产品综合效益、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四大板块，加快推进永济农业振兴崛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运城市委和永济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快转型、振兴崛起”为牵引，以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聚焦现代农业四大板块，夯实基础支撑、加强营销推广、

提升服务能力、促进消费升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坚持抓主抓重、提质提效，坚持重点培育、引领发展，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科学编制农业品牌发展规划，全力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进一步完善品牌营销渠道，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努力打造品质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高的“4+1+10+N”农业品牌矩阵（4是四大产业板块；1是1个主品牌“永济上品”；10是10个子品牌，包括：“永济葡萄”“永济冬枣”“永济芦笋”“永济柿子”“永济水稻”“永济香椿”“永济牛肉饺子”“永济面粉”“永济黄河鲤鱼”“永济赤眼鳟”；N即N个企业产品品牌）。

三、工作任务

（一）编制《永济市现代农业品牌发展规划》。

工作措施：衔接产业发展规划、全域旅游规划、数字农业发展规划等，结合农产品加工“链主”企业，确定重点培育对象，科学编制《永济市现代农业品牌发展规划》。

完成时间：2023年8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科局、市文旅局、市供销社，各镇（街道）。

（二）组织品牌建设知识培训。

工作措施：邀请专家教授、专业团队等开展一期品牌建设知识培训，培训对象及培训方式：1. 市直相关单位及镇（街道）负责人，采用总体式培训，掌握品牌建设意义、方式等；2.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重点培育对象，采用精准式培训，深入掌握品牌建设运营全流程要点。

完成时间：2023年9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科局、市文旅局、市供销社，各镇（街道）。

（三）设计永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工作措施：将品牌形象与历史文化、艺术创意等相结合，积极邀请专业团队对“永济上品”及其子品牌的形象、标识进行设计，推动农产品包装、设计和营销升级。

完成时间：2023年10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科局、市文旅局，各镇（街道）。

（四）拍摄永济特优农产品宣传片。

工作措施：精心组织拍摄永济特优农产品宣传短片，并在抖音、快手、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进一步扩大永济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印制特优农产品宣传图册，通过

多种途径广泛宣传。

完成时间：2023年10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五）举办节庆活动推广品牌形象。

工作措施：结合农节时令，提前谋划、精心组织葡萄文化节、柿子文化节、米醋文化节、冬枣文化节、“藕遇”最美荷花节、莲菜采摘节等，大力宣传推介我市特优农产品；积极组织参加运城果博会、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等省内外农产品展销会，扩大永济农业品牌知名度。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科局、市文旅局、市供销社。

（六）构建双线销售渠道。

工作措施：1. 加快推广农产品清洗分拣、烘干贮藏、分级包装、预冷保鲜等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强化与一线城市各类批发市场、大型商超、高校食堂等对接沟通，不断扩大直供销售份额。2. 依托乡村e镇，加强农产品销售电商培育，拓展线上销售渠道。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科局、市供销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永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推进品牌建设工作。不定期召开专班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扶持引导。整合科创类、技改类、文创类、基地类等项目，通过开展品牌建设培训、政企联合推介、典型选树激励等方式，全力推动农业品牌体系培育。

（三）加强品牌保护。建立完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冒牌套牌等侵权假冒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监督机制建设，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规范有序发展。

（四）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持续加大典型宣传报道，为永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培育营造良好氛围。

本文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附件：永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工作专班

附件

永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工作专班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师永革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魏晓峰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展红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史云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温大鹏 市工科局副局长
陈自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杜丽萍 市司法局副局长
樊红收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军广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李行兵 市文旅局副局长
胡建武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天昌 市供销社副主任
周力升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胡强辉 城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崔智锋 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晓阳 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天荣 虞乡镇副镇长
郭晓峰 卿头镇副镇长
周宏民 开张镇常务副镇长
贺 俊 张营镇副镇长
高 挺 栲栳镇副镇长
展三马 蒲州镇副镇长
李剑玉 韩阳镇常务副镇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展红强兼任。

办公室下设品牌名称设计、品牌节庆活动组织、品牌推广3个工作组。品牌名称设计工作组负责对接专业设计公司及专家团队，设计永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主品牌及子品牌的名称、logo标识、宣传标语等；品牌节庆活动组织工作组负责做好西瓜节、葡萄节等各类节庆活动的农产品展示、宣传等工作，组织参加果博会等省内外大型展销活动；品牌推广工作组负责从线上线下两方面着手，制定宣传推广方案，报请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农业品牌建设规划编制，负责围绕农业四大板块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负责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品牌建设主体的培育壮大，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综合协调事务等工作。（具体责任人：樊海成）

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永济农业品牌历史文化底蕴等挖掘、融合及主品牌的宣传推广等工作。（具体责任人：史进革）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相关工作经费、

活动经费和扶持奖励资金等工作。(具体责任人：王朝霞)

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行政执法，品牌商标注册、运营、管理体系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指导服务等工作。(具体责任人：任朝阳)

市人社局：主要负责打造永济牛肉饺子公共区域品牌，负责通过餐饮协会进行永济农产品宣传推广等工作。(具体责任人：张国建)

市文旅局：主要负责永济农业品牌非遗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等与品牌推广的融合等工作。(具体责任人：董梦娇)

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干果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及品牌建设主体的培育壮大等工作。(具体责任人：李宁)

市司法局：主要负责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帮助维权等。(具体责任人：张彩霞)

市工科局、市供销社：主要负责农村电商平台及队伍建设等工作。(具体责任人：闫昭敏、杜永新)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具体责任人：周力升)

各镇(街道)：主要负责提出本辖区特优农产品品牌名称设计初稿、组织举办农产品节庆活动等工作。

各镇(街道)要确定一名头脑灵活、熟悉农情、业务精练的年轻干部，负责与市农业农村局联络沟通等。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1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2不公开)

永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7号）等精神，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永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着力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涑水河张留庄断面达Ⅳ类水质。2024年6月，涑水河张留庄断面达优良。2025年，通过巩固完善提升，确保涑水河张留庄断面稳定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工程重点。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突出“水资源、水

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聚焦涑水河流域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 持续改善涑水河流域水环境，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开展系统治理，解决入河排污口不达优良水质问题。

2. 逐步恢复涑水河流域水生态，通过对涑水河干、（支）流岸线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打造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生态廊道，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3. 强力推进伍姓湖水质改善，通过工程治理措施，确保伍姓湖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4. 完善覆盖涑水河及沿黄入河排污口的监测、监控网络，及时响应和处置水环境风险，保障水环境安全。

二、建设工程

（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 入河水质提升工程。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或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净化水质，确保尾水入河水质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市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2. 涑水河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涑

水河永济段河道治理、伍姓湖入湖口水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二期等工程，推动伍姓湖水质达标及生态修复，推动涑水河—伍姓湖河湖贯通，逐步实现涑水河生态复流。（市水利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沿河各镇[街道]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全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

3. 实施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

4. 城区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保（提）温提效、双回路供电改造、初期雨水调节池建设，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

5. 加快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底，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进度，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利用工程。

6. 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能力，推动循环利用。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并确保稳定运行，进、出水水质达标。完成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

现厂区初期雨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工业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市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7.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以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为重点，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涑水河、湾湾河等是关键，因地制宜采取纳管、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8. 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力推动实施总投资 2 亿元的农田退水治理项目，通过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对 30 余万亩农田退水进行治疗，确保达标后外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各镇[街道]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工程。

9. 实施伍姓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市林业局牵头，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水利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0. 积极推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支流入干流水质达Ⅲ类

水质。发挥“河长制”办公室作用，指导各镇（街道）及时清理涑水河、姚暹渠、泄洪沟渠等河道垃圾，保障河畅水清。（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六）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工程。

11. 构建“排水主体—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水质一体化监测体系，在现有的各排水主体自动监控体系的基础上，打通排水主体与断面水质全过程监测体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12. 不断提升水环境监管能力，多元化筹措资金，加强对入永跨界断面城子埭、曾家营水质监测力度，打造统一指挥、协调有力的水环境综合智慧监管平台。（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工作专班，市长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和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并设立专班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工作专班及职责见附件1）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办

公室要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建立工程实施情况动态调整机制。

（三）强化资金保障。要聚焦确定的重点工程，进一步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扩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支持力度。要积极上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争取中央及省财政各类专项资金、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主动与政策性银行对接贷款支持。

（四）压实属地职责。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督办、驻点帮扶，进一步压实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责任，及时发布政策信息、水质情况、突出问题。建立监测数据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在线、人工监测数据，精准研判分析，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安排人员现场排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将严肃问责。

本方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永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及职责
2. “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汇总表

附件 1

永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 人员组成及职责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成立永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永济黄河促进中心及各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好《永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力争提前完成国考张留庄断面稳定达优良目标，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

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兼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永济黄河促进中心、各镇（街道）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二）办公室职责。

1. 主要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全面工作。

2.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监管、水环境能力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等生态环境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3. 市住建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扩容、提质增效、尾水水质净化（生物膜净化装置或同等效果的净化装置）、调节池、双回路电源改造及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等项目建设任务。

4.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综合整治、重要源头水源涵养区和湖库生态保护修复、干支流生态基流保障等水利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5.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伍姓湖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工作；完成农田退水治理任务。

7.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投入，配合各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运城市财政各类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8.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所有涉水企业污水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加强工业企业中水循环利用，严抓超标排放行为，严禁污水外排现象，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

9. 永济黄河促进中心负责协调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实施，积极配合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10.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资源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11. 各镇（街道）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巡河力度，配合相关单位推进工作

进展。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调度机制。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全面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分区域、分步骤组织推进工程实施。

（三）督办机制。对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及时办理落实，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四）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密切配合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调度报送本单位工程项目推进及完成情况，定期报送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实施农业“四四六六”工程 建设宜业宜居和美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2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实施农业“四四六六”工程建设宜业宜居和美乡村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实施农业“四四六六”工程 建设宜业宜居和美乡村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做大做强农业四大板块”战略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路径、凝聚合力，全面加速永济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运城市委和永济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实施“四四六六”工程为路径，着力破解农业“有实无名、名实不符”问题，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建设宜业宜居和美乡村。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经营农业”理念。树立市场思维，站在经营者的角度，对全市农村地区的自然风光、人文景点、优势产业、民俗村貌等特色资源进行全面梳理盘点，用市场化的手段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向乡村集聚，用专业化的手段进行整合经营，着力将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优势、产业优势、人文优势转化

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用好“农业+企业”路径。立足“优质小麦、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经济林”等特色资源，以乡村为基本单元，全力招引、培育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强链延链补链、联农带农益农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打通永济农业与全国大市场的双向循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根基。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以农业为基本依托，推动农村资源要素进行跨界集约化配置，因地制宜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餐饮观光旅游、康体养生等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全面融合发展，集聚人气、引来财气，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实现“五化”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将农业生产与工业化经营相结合，通过协商、合作、联营等方式，形成以农业为基础的产业链，实现全市农业的规模化、市场化、工业化、数智化、品牌化。

三、实施农业“四四六六”工程

坚持以四大板块为龙头，以四大园区为载体，以六大美丽产业循环圈为示范，以六

大战役为抓手，构建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具体为：

（一）“四”：打造农业四大板块。

一是优质小麦板块。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跟着“厨房调结构”，加快建设小麦良种繁育基地，推广优质专用小麦单一品种规模化种植，扎实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园建设，进一步深化面粉精细加工，扶持面粉加工及面食调味品企业做大做强，叫响“永济牛肉饺子”“永济扯面”特色品牌，推动小麦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积极争创省级制种基地县、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国家级制种大县，全市优质专用小麦面积由现在的7万亩增长到20万亩，面粉加工能力由现在的10万吨增长到20万吨、产值由现在的4亿元增长到8亿元，面食系列调味品加工能力由现在的1.8万吨增长到3.5万吨、产值由现在的5亿元增长到10亿元。

二是畜牧养殖板块。以长荣、牧原、大象、超人等龙头为引领，以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为抓手，引导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深化产品加工，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到2025年，积极争创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全市生猪育种能力由现在的3万头增长到6万头，晋南黄牛育种能力由现在的100头增长到3000头，肉鸡孵化能力由现在的3500万只增长到7000万只，奶牛育种能力由现在的800头增长到1500头；全市年生猪出栏量由

现在的70万头增长到100万头、肉鸡出栏量由现在的500万只增长到1000万只、肉牛出栏量由现在的2000头增长到1万头，肉蛋奶总产由现在的8万吨增长到12万吨，畜牧业总产值由现在的30亿元增长到60亿元，将我市打造成全省养殖业产业化发展的领头羊。

三是水产养殖板块。以永济海景洲、永济硕成、水产良种站为依托，扩大南美白对虾、鲈鱼等特优品种育种规模，全面推广工厂化、设施化养殖新技术和莲鱼混养新模式，依托智慧水产冷链物流园，加快推动渔文旅融合发展，把永济建设成为全省最大的育苗基地和黄河中游地区最大的“河鲜交易市场”。到2025年，全市年提供鱼苗数量由现在的0.5亿尾增长到1亿尾、虾苗数量由现在的0.5亿尾增长到1亿尾，水产养殖面积由现在的1.04万亩增长到2万亩（其中南美白对虾4000亩、鲈鱼1000亩、稻蟹（莲鱼）混养1万亩），水产产值由现在的2.9亿元增到6亿元，年河鲜产品销售量达到15万吨、销售额达到30亿元。

四是经济林板块。以提质增效为抓手，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园，强化招商引资，支持开展绿色、有机等认证，大力宣传“永济葡萄”“永济冬枣”等特色品牌，畅通销售渠道，让“好产品”卖出“好价钱”。到2025年，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市设施干鲜果面积由现在的12万亩增长到15万亩、

产值由现在的 28 亿元增长到 39 亿元，蔬菜面积由现在的 5.6 万亩增长到 6.2 万亩、产值由现在的 3 亿元增长到 4 亿元，中药材面积由现在的 1 万亩增长到 2.5 万亩、产值由现在的 1 亿元增长到 2.5 亿元，果菜加工能力由现在的 18 万吨增长到 30 万吨、产值由现在的 10 亿元增长到 16 亿元，中药材加工能力由现在的 1 万吨增长到 2.5 万吨、产值由现在的 1 亿元增长到 2.5 亿元。

（二）“四”：建设四大园区。

一是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小麦和生猪为主导产业，坚持“特优战略，质量引领，农食融合，品牌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思路，探索“小麦+生猪”循环种养模式，集聚政策、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促进小麦和生猪产业全面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4 年成功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是农产品精深加工孵化园。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孵化园，积极招引培育“链主”企业，大力发展果蔬、面食调味品、肉制品、永济饺子等十大精深加工产业，吸引更多实力雄厚、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落地园区，进一步提升特优农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全面提高永济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力争到 2023 年底初步建成运营，入驻企业 7 家。

三是智慧水产冷链物流园。整合渔业发展资源，高标准打造集种苗、饲料、养殖、

观光、餐饮、加工、流通等于一体的智慧水产冷链物流园，力争到 2023 年底初步建成运营。要通过智慧水产冷链物流园，让我市优质水产顺畅运出去，卖出好价钱，不断扩大我市渔业品牌知名度，将永济打造成黄河中游地区最大的“河鲜交易市场”。

四是同福大健康食品产业园。加快推动“同福集团大健康食品城”项目落地建设，充分依托同福集团全国布点优势、全产业链辐射带动作用，着力在中央厨房、预制菜和面食产品研发上下功夫，强力推动永济农副产品与全国大市场有效对接，助推农业转型升级。

（三）“六”：构筑六大美丽产业循环圈。

一是全市种养加综合农业循环圈。以打造卿头省级特色专业镇为牵引，以克伦生葡萄、大象肉鸡、牧原生猪和董村面粉等为依托，以卿头镇卿头村、三娄寺村、千户营村等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打造全市种养加综合农业循环圈。

二是华北地区盐碱地高效农业循环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张、城北为主，以格林鲜丰冬枣、硕成和霁洲海虾等为依托，以开张镇普乐头村、黄旗营村，城北街道赵柏村、晓朝村等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打造华北地区盐碱地高效农业循环圈。

三是晋南麦乡优质农业循环圈。以栲栳

为主，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孵化园、乡村 e 镇、小麦良种场、优质小麦种植基地、农业全托管模式等为依托，以栲栳镇栲栳村、正阳村、过远村等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打造晋南麦乡优质农业循环圈。

四是全国领先核心育种特色农业循环圈。以张营为主，以长荣种猪、长荣智慧农场、长荣嘉吉全球研发中心等为依托，以张营镇舜帝村、黄龙村、陶城村等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打造全国领先的核心育种特色农业循环圈。

五是山西鱼米之乡生态农业循环圈。以蒲州、韩阳、栲栳、张营为主，以智慧水产物流园、海大渔业、莲鱼混养、万亩经济林、万亩水稻、尊村引黄一级站等为依托，以蒲州镇鹿峪村、杨马村，韩阳镇韩阳村、祁家村，栲栳镇龙行村、张营镇尊村等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打造山西鱼米之乡生态农业循环圈。

六是运城沿中条山农文旅融合休闲农业循环圈。以虞乡、城东、城西、蒲州、韩阳为主，以五老峰 5A 创建、凡谷归真、柿子文化产业园、山村民宿、百姓农家乐等为依托，以虞乡五老峰村、坦朝村、南梯村，城东街道郭李村、侯孟村，城西街道介峪口村、西姚温村，韩阳镇栖岩村、竹林村等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打造运城沿中条山农文旅融合休闲农业循环圈。

(四)“六”：打好六大战役。

一是打好种业攻坚战。围绕“小麦+水产+生猪+黄牛”等种质资源，以董村农场、长荣、海大等为依托，扎实推进省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长荣嘉吉全球动物营养研发实验中心、土著鱼类繁育保护等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制种基地县和国家级制种大县创建项目，不断提高良种培育水平，扩大繁育规模，着力将我市打造为立足山西、辐射华北乃至全国的良种繁育基地和良种扩繁场。

二是打好精深加工战。围绕“优质小麦+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果菜药”四大板块，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增加农业产业附加值，提高农副产品抗市场风险能力，打造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一条龙”产业全链。扎实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园建设，支持鑫麦康、董村农场等面粉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扩大产能，延伸面粉及面食精深加工链条。围绕膳食产品、快餐食品、方便休闲食品、预制菜等领域，鼓励现有龙头企业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延伸畜禽产品深加工链条。以西开张南美白对虾养殖基地、智慧水产冷链物流园等为依托，调优渔业养殖结构，推动渔旅深度融合，延伸水产养殖全产业链条。积极招引果菜药加工企业，全力争取省级药茶项目支持，不断提升果菜、中药材及药茶加工能力，延伸果菜药精深加工链条。

三是打好流通联接战。围绕“乡村 e 镇+集散地”，做大做强做成规模，高效汇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探索线上线下、产

地直销等多种途径销售农产品，提高永济农产品与全国大市场的联接和融通能力，实现线上销售裂变式增加，线下市场集聚式扩张，仓储物流循环畅通，真正让“好产品”卖出“好价钱”。

四是打好品牌重塑战。围绕“区域公用品牌+优秀企业品牌+优质产品品牌”，编好《永济市现代农业品牌发展规划》，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三品一标”认证，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准入机制和监管办法，统一标准、一体营销、全程追溯，全力打造“永济上品”品牌矩阵。挖掘永济农业的品牌故事，推进文化元素与农业品牌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打造农产品特有 IP，构建品牌灵魂，丰富品牌内涵。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广泛开展营销推介活动，办好葡萄文化节、冬枣文化节、荷花节等节庆活动，扶持壮大农产品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队伍，多渠道、跨圈层开展农业品牌推广，全面提升永济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是打好平台提升战。围绕“园区+公司”，建好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精深加工孵化园、智慧水产冷链物流园、同福大健康食品产业园，引导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通过实力雄厚的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公司，发挥其信息流、技术流、资金流和规模化、市场化、工业化、数智化、品牌化的综合优势，将永济农业与

全国大市场连接起来，实现域内域外双向循环，带动永济农业整体腾飞。

六是打好招商引资战。围绕“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以优惠政策、便捷服务的优良营商环境，通过以业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招引国内龙头企业投资我市，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四大板块打造及乡村建设各项工作，助力永济农业做大做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专项推进机制，研究确定重大问题、重大工程和重大事项，协调推进相关重点工作。各镇（街道）、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将本《行动方案》与《永济市农业四大板块及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工作有机结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科学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落实台账，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根据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园区基地建设用地，鼓励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利用。要健全财政投入体制，充分发挥惠农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大力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汇聚更多“真金白银”投入到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各项事业中。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

把本《行动方案》落实工作作为督查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成效导向，定期对农业“四四六六”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既督整改、督进度、督成效，也查认识、查责任、查落实，真正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四) 及时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

设过程中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凝聚发展共识，形成全市上下支持宜居和美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切实推动永济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新成效。

本文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济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函〔2023〕8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永济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运城市要求，统筹协调全市“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京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赵晓强 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
卫立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卫体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残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责任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发生变动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以便利申请人办事视角作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向，加快推动实现逻辑关系清晰、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要更加突出便民利企，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就近办”“智慧办”“免证办”“承诺办”，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努力做到企业和群众办事“零跑腿”是常态、“跑一次”是上限。

(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事项各牵头单位要对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合并取消审查内容相近、重复设置、非必要性的环节，理顺前后置关系，科学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消除模糊条款，整合

优化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编制公布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和流程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清晰指引。

(三)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全面加强统筹统管，不断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消除数据壁垒、提高服务效能，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标先进、查补短板，把握切入点，找准发力点，加快推进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工作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深化宣传培训，定期对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度进行督导，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永济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见市政府网站）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济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永政办函〔2023〕9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山西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71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全市中医药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永济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协调推进全市中医药工作。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统筹指导；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讨论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卫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卫体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及各镇（街道）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

集人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

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推进，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的通知

永政发改〔2023〕28号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其收费行为，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3版）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决定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不同类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应的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分别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类别		保育教育费最高限价
一类A	城区	750元/月·生
	农村	625元/月·生
一类B	城区	500元/月·生
	农村	390元/月·生
二类A	城区	490元/月·生
	农村	350元/月·生
二类B	城区	475元/月·生
	农村	310元/月·生
三类	/	250元/月·生

2. 以上收费标准均已扣除财政生均补助，收取时不再进行核减。

3.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此最高限价范围内，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合理和非营利性原则，制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并于每学年开始时将该具体收费标准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报送表格见附件）。

4.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规定严格实

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5. 以上收费标准最高限价自 2023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登记表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幼儿园名称 (盖章)				开办时间	
办学许可证号				类别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幼儿园执行的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保育教育费					
执行时间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 2 份，分别报送至教育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于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永政发〔2023〕32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2023年8月28日研究决定：

黄于芬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毅同志任永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睿同志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张军刚同志任山西鹤雀楼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泽同志任市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赵晓强同志任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和建设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朱晔同志任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吕凌艳同志任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洪槟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敏同志任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博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婷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文功同志任市教学研究室主任；

庞健同志任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崔晓飞同志任市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强同志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姚鹏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军波同志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忠东同志永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薛天武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奇斌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王红梅同志市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

杨毅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赵晓强同志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晔同志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副部长职务；

吕凌艳同志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文功同志永济中学政教部部长职务。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主办：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地 址：永济市市府西街4号

网 址：www.yongji.gov.cn

邮 编：044500

电 话：0359-8032323

定 价：免费赠阅